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卫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

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